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2 月 27 日，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（上证公函[2023]013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现将《事先告知书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2.1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10 条、第 9.2.7 条等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送达地址、听证事项等内容。

特此通知。”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